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檢評字第 82 號

請求人 吳○○ 住臺南市○○區○○○村○號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受評鑑人 李○○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李○○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該署 108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吳○○涉嫌強制罪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執法過當，押人取證，僅單憑證人之證詞，逕將請求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提起公訴，嗣經臺南地院為有罪判決。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為無罪判決，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確定。因認受評鑑人廢弛職務，且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所明定。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

之理由而言。

三、經查，有關請求人吳○○指稱受評鑑人李○○未詳查事證，執法過當，押人取證，僅單憑證人之證詞，逕將請求人提起公訴等節，尚屬空泛指摘，亦無提供具體事證供調查。再者，有關受評鑑人如何實施偵查及蒐集證據，均屬檢察官之裁量權，且檢察官對於證據價值之判斷及依此而為之事實認定，亦有自由判斷之權，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且單方採信證人證詞等情，乃屬檢察官認事用法之職權，尚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遽認其有何明顯廢弛職務，或有何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次查，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向臺南地院提起公訴，經臺南地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以 109 年訴字第○○號為請求人有罪之判決，而對系爭案件為與受評鑑人相同之認定。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雖經臺南高分院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以 109 年度上易字第○○號撤銷原有罪判決，另為無罪判決，因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而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有系爭案件起訴書、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南地檢署 110 年 8 月 10 日南檢文資字第 11014500600 號函各乙份附卷可參（見檢評卷第 34 頁至第 82 頁及第 99 頁），然觀諸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書內容，該法院依據證人（即同案被告及被害人）之證詞，相互勾稽，進而認定證人之證詞憑信性尚有疑義，而無法認定請求人確有涉犯強制犯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而為請求人無罪之判決，此為法院依其自由心證論斷證據之證明力高低，事涉證據之評價，本有獨立審判之權，而不受起訴書及原審判決之認定所拘束，雖與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為相異之認定，然尚不得

以法院有不同證據評價而反認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認定有何違誤，或有何廢弛職務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愫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驛
委 員	謝名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科 員 王孟涵